

尉犁县 2024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项目名称：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伊再提江·沙吾尔

填报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喀尔曲尕乡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为了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相关要求,本乡人民政府组成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对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使用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 2.项目编号: YL00055
- 3.项目类别: 新建
- 4.建设类别: 农村环境整治
- 5.建设期限: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0 月
- 6.建设地点: 喀尔曲尕乡琼买里村、阿瓦提村、英买里村
- 7.建设内容和规模: 为村内 60 户常住户修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处理污水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增加群众获得感

8.责任单位：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

9.责任人及联系电话：伊再提江·沙吾尔 13779696888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82 号、巴财农〔2023〕4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尉财乡财〔2024〕2 号）文件精神，尉犁县财政局下达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资金 60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 万元，本乡收到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 万元，用于实施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通过定点采购方式依法依规办理，项目施工方为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600000 元。

（2）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建设合同》，合同一式 4 份。

（3）项目内容

为村内 60 户常住户修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污水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增加群众获得感。

（4）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项目受益户进行公告公示。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完成，对喀尔曲朶乡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改造三格式污水收集设施 60 处。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由喀尔曲朶乡人民政府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符合验收条件。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情况

对喀尔曲朶乡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改造三格式污水收集设施 60 处，改善农村卫生环境，提高生活质量。该项目实施后，至少可以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 60 户，该项目完成后，设备使用年限将达到 15 年以上。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帮助农民改善家庭卫生条件，逐步实现优质、高效的文明乡村建设。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8 个，量化指标 7 个，量化率达 87.5%，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已全部完成。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大于等于 1 个；改造污水收集设施数量大于等于 60 处。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工程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 100%。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项目按期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污水收集设施改造费用小于等于 10000 元/处。

（2）效益指标

⑤社会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受益脱贫户人数，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60 户。

⑥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设备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15 年。

（3）满意度指标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受益脱贫户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中央衔接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一）绩效自评对象

针对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结合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能，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预算指标、项目验收报告等要素，评价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

（四）绩效自评工作方式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组织绩效自评方式

（1）前期准备

1.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资金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2.由本单位、实施单位、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

3.自评工作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

（2）组织过程

1.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对缺少的资料要求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补充，对因资金下发不及时和跨年度等原因导致未完成的项目，提供相关说明。

2.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需要调查问卷的，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 2024 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60 万元，用于完成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2024 年 4 月 24 日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该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实际支付 6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衔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拨付资金由财务科室及时通知项目科室，及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经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进行项目实施，完工后由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乡财务室提交的资金支付申请，经乡领导审核签字，提交经财会，财经会上会批准后方可支付。层层把关，纪检监察科室对资金到位、管理、支付全程监控。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同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的，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本乡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项目管理、农业、财务工

作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并严把项目质量关。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具体由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协调纪检委、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办、涉及乡人民政府、村第一书记、中标企业组成督察组，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全程跟踪。

项目实施后，由县纪检委、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办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乡领导、涉及受益村第一书记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该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本项目设定 2 个数量指标，具体为：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大于等于 1 个；改造污水收集设施数量大于等于 60 处。

完成情况为：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 1 个，指标完成率 100%；改造污水收集设施 60 处，指标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数量指标，具体为：工程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

完成情况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数量指标，具体为：项目按期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前。

完成情况为：项目按期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指标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数量指标，具体为：污水收集设施改造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10000 元/处。

完成情况为：污水收集设施改造费用 10000 元/处，指标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数量指标，具体为：受益脱贫户人数，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60 户。

完成情况为：受益脱贫户人数 25 户，指标完成率 44.67%；原因是：60 户中 35 户为一般户，为新搬迁至英买里村群众。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数量指标，具体为：设备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15 年。

完成情况为：设备使用年限 15 年，指标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定 1 个数量指标，具体为：受益脱贫户满意度大于

等于 95%。

完成情况为：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100%，指标完成率 105.26%。

4.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4.1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推动了当地经济的有效发展，提升了脱贫人口的生活质量，鼓舞了农户的劳动积极性。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部分指标未达成年度指标值，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户人数”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0 户，全年实际值为 25 户，指标完成率 41.67%；原因为：60 户中 35 户为一般户，2024 年脱贫户没有安装马桶需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把项目申报审核关，确保乡村振兴项目收益户为脱贫户、监测户；项目申报前综合论证，确保项目资金控制在村集体承受能力和脱贫户需求内。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

我单位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我单位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

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县级乡村振兴开发领导小组，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反映出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值全部达成，项目实效达到预期效果，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量化评价，我单位自评得分 94.17 分，自评档次为优秀。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决算并在喀尔曲尕乡、村公示栏依法予以公开。同时，计划将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在本单位公告公示栏依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5-1:								
绩效目标自评表参考框架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伊再提江·沙吾尔137****6888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60	60		-	100%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对喀尔曲尕乡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改造三格式污水收集设施60处。该项目实施后,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至少60户, 有效改善农村卫生环境, 提高生活质量。设备使用年限超15年, 长期时间内均能正常使用。			实际对喀尔曲尕乡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改造三格式污水收集设施60处, 改善农村卫生环境, 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	10	≥1个	1个	10	已完成
			改造污水收集设施数量	10	≥60处	60处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	2024年10月前	2024年7月	1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污水收集设施改造费用	10	≤10000元/处	10000元/处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人数	10	≥60户	25户	4.17	60户中35户为一般户。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把项目申报审核, 确保乡村振兴项目收益户为脱贫户、监测户; 项目申报前综合论证, 确保项目资金控制在村集体承受能力和脱贫户需求内。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20	≥15年	15年	2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10	≥95%	100%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94.17	